

温岭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2022〕66号

温岭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 号）和《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台教基〔2022〕65 号）精神，经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就我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法定责任，全面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022年秋季小学新生入学年龄为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统一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教育局备案，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登记。

（二）依法落实属地控辍保学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和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工作台账，摸清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底数，采取各种措施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含残疾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二、严格规范管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要求

（三）全面落实公民同招。公办和民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全市所有学校在台州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招生报名、审核工作，并按照同步与分批录取相结合的原则，分阶段实施录取工作。第一阶段为民办学校、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和温岭市实验学校录取；第二阶段为其他镇（街道）、开发区公办学校录取；第三阶段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录取和民办学校跨县市补招；第四阶段为全市所有公办民办学校补录。

（四）落实免试就近要求。公办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招生政策，遵循“房户一致优先”及“相对就近”的原则，按批次先后录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报名人

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其报名对象全部录取；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所有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预约等方式争抢生源。民办学校也不得设置任何限制条件，拒绝或变相拒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

（五）规范实施阳光编班。公办和民办学校要规范实施学生阳光编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编班。

（六）严格管理学生学籍。招生工作完成后，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生成学籍。注册学籍的学生名单必须与公布录取的名单一致，不得变相替换。学校不得劝退或变相劝退已录取的学生。严禁挂靠学籍，切实做到“人籍一致”。

三、坚持公平原则，全面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七）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根据《台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台教办〔2021〕17号）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以流入地镇街为主”的原则，制定《温岭市2022年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继续推行随迁子女积分量化入学，

努力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

(八)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将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同步实施。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全面规范评估,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按照“先评估后安置”“普通学校优先”“就近就便”“应入尽入”的原则,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残疾儿童少年到校就读,要实现“全覆盖、零拒绝”。

(九)保障优抚对象等子女入学。明确各类优待对象,保障其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分别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负责资格审核。人才子女(以温人才领〔2022〕4号文件为依据)、上年度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及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以温政办发〔2018〕36号文件为依据)、曙光匠才子女(以温人才领〔2022〕2号文件为依据)、“十佳新温岭人”子女、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高精尖荣誉工业企业员工子女(强工兴市优质企业专项试行一年),分别由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市经信局负责资格审核。以上各类对象由各部门在6月28日前统一提供名单。

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入学，按国家及浙江省明确的相关政策执行。

四、坚持公开原则，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和服务

（十）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依法公开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学校应通过招生系统或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招生计划、公办学校学区范围、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招生入学咨询等招生工作信息。

（十一）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公办和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审核、录取等均在“台州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ruxue.tzedu.net.cn，以下简称“入学服务平台”）中进行。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只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不必要证明材料，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十二）探索试行“长幼随学”服务。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落实“浙有善育”要求，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不便，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便安排”原则，探索试行义务教育“长幼随学”的人性化服务举措。允许在非学区

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通过县域内跨校或跨县域转入现户籍地址学区的公办学校，实现“长幼随学”。民办学校招生时，可将双（多）胞胎适龄儿童并号实行电脑派位录取。允许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转入公办学校“长幼随学”；民办学校原则上不得以“长幼随学”为名转入学生；如果民办学校出现学位空额时，可安排“长幼随学”转入学生，但须通过公开报名、电脑派位确定转入学生。

五、严肃招生纪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执纪问责

（十三）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市及镇（街道）、开发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市教育局制定温岭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等招生办法（详见附件2至7），指导并督促全市各镇（街道）、开发区开展义务教育公民办同招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镇（街道）区域内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招生办法报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各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协同做好学区户籍生信息核查、房产信息核查等工作。

（十四）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坚决纠正和查处招生过程中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市教育局将进一

步加强对学校招生工作的全程管理，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和虚假宣传等行为，并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机制。

(十五)严肃执纪问责。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切实规范招生行为。违规招生行为一经查实，市教育局将对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全部清退违规招录的学生，对有关学校及责任人依规依纪处理。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学校要全面、细致解读招生政策，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办好家门口学校，努力为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优质的教育创造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未尽事项由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温岭市义务教育招生咨询、举报电话及网络发布平台
2. 2022 年温岭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3. 2022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招生办法

4. 2022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学区划分
5. 2022 年温岭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6. 2022 年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生办法
7. 2022 年温岭市实验学校招生办法

温岭市教育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温岭市义务教育招生咨询、举报电话及网络发布平台

一、温岭市义务教育招生咨询、举报电话

镇（街道）	咨询、举报电话	镇（街道）	咨询、举报电话
城东街道	86169256 89939850	城西街道	89960839 89960830
城北街道	86530128 81677810	横峰街道	86935533
泽国镇	86461828 86447342	大溪镇	86326635
松门镇	89051752 89051756	箬横镇	86898075 86898071
新河镇	86598079	石塘镇	82837601 82837361
滨海镇	86508191	温峤镇	86968720
城南镇	86267308 86266015	石桥头镇	86288074
坞根镇	86908535	经济开发区	86780258 89961783
新城开发区	81667812	太平街道 (市教育局)	86221458 86218781

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招生咨询市教育局，其他镇（街道）学校招生咨询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二、网络发布平台

微信公众号：温岭发布（微信号 wenlingfabu）—阳光招生专栏

温岭教育（微信号 wledu2562409660）—阳光招生专栏

注：点击公众号首页底部“阳光招生”

网站：温岭市人民政府—教育局网站—阳光招生专栏（网址：

<http://www.wl.gov.cn/col/col1413345/index.html>）

APP：掌上温岭 APP 各镇街道频道

附件 2

2022 年温岭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根据《温岭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

初中：温岭市敬业中学、温岭市存志外国语学校、温岭市育英实验学校。

小学：温岭师范附属小学、温岭市开元学校、温岭市五龙书院、温岭市春晖小学、温岭市私立英才学校、温岭市泽国飞呈小学、温岭市大溪星光小学。

二、招生范围和对象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民办学校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儿童少年：

（一）户籍类：指具有温岭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房产类：指本人或父母在温岭市内有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

房产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 须是入学对象本人或父母全权所有，或父母仅与入学对象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共有；2. 房产性质须为住宅；3. 入学对象或父母所占的房产面积须达 40 平方米及以上[2013 年 5 月 22 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面积不限]。

（三）学籍类：指小学学籍在温岭市内的适龄儿童少年（仅针对七年级报名）。

（四）经商务工类：台州户籍（非温岭户籍）儿童少年报名我市民办

学校，其父母一方须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 1 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非台州户籍儿童少年报名我市民办学校，其父母一方须在我市经商务工，且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已在我市申领 2022 年积分；已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有缴纳）；已在我市办理营业执照；已在我市领取《浙江省居住证》。

（五）各类优抚对象等子女：详见《温岭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第九条。

各民办学校在完成以上五类对象招生后，若还有空余学位，可招收父母一方已在我市办理居住登记的随迁子女入学。

三、招生流程

（一）报名时间：7 月 4 日至 6 日，每天 6:00 至 22:00。

（二）报名方式：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其中一所民办学校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期间，家长可随时登录系统更改报名信息（含报名学校），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具体操作步骤另行通知。

家长需提前准备以下相关资料照片：所有对象都需要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房产类对象还需要准备房产证（不动产证）、房产证（不动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的关系资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可以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均可）；经商务工类对象还需要准备父或母（具备入学条件一方）与适龄儿童的关系资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可以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均可）、《浙江省居住证》、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三）资格审核：各民办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有疑问的，要及时告知家长并更正；审核不通过的，取消报名资格并告知家长。

（四）录取：符合条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学校全部直接录取；符合条件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电脑摇号）办法录取，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摇号具体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学校要及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监护人。

若有民办学校未招足，需在温岭市内、台州市内补招的，将另行通知。

四、其他规定

（一）未被民办学校第一轮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选择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重新报名，公办学校按原有批次录取；或选择有补招计划的民办学校重新报名，若仍未被录取的，则服从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统筹安排入学。

（二）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到，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机会，该生在报名系统内信息将被锁定，不得再参加其他民办学校报名，待招生工作结束后，由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根据当地学位空余情况，实行统筹安置。已正式入读民办学校的新生，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转学到当地其他学校。

（三）学校需无条件确保每一名被录取的学生完成小学六年或初中三年学习任务，若学校存在劝退或变相劝退现象的，其空余学位将锁定，该学位3年内不得使用；新生通过摇号录取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接收转入学生，并追究相关学校及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3

2022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招生办法

根据《温岭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和学区

初中：温岭市温中实验学校、温岭市第三中学、温岭市第四中学、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

小学：温岭市方城小学、温岭市实验小学、温岭市横湖小学、温岭市锦园小学、温岭市三星小学、温岭市太平小学、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

各学校学区划分详见附件 4。

二、招生对象

（一）第一批次

1.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学区内，且父母房产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学区内（简称“房户一致满两年”）。

作为入学条件的房产还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所有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均可），共有产权人中不得有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外的其他人；（2）房产性质须为住宅；（3）适龄儿童少年本人、父、母（单独或合计）所占的房产面积须达 40 平方米及以上[2013 年 5 月 22 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面积不限]。同时满足三个条件的房产以下简称“父母房产（须为入学有效房产）”。

2023 年及以后就读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的入学对象，须满足“房户一致满三年”，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具体以入学当年文件为准）

2.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温岭市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发〔2016〕53 号）实施日期]在学区内且之后一直未发生变更的，房产不作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后在学区内且自出生登记起一直未发生变更的，祖辈房产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学区内，父母双方在温岭市范围内无房产，且父母一方、祖辈户籍（包括房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祖辈）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学区内且与适龄儿童少年在同一户口簿。

3. 锦园小区原始住户。锦园小区原始住户享受 2005 年 8 月 9 日《锦园小区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温政办纪〔2005〕33 号）第二条中的入学政策，持有房产证和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住宅）买卖合同，其子女直接入读温岭市锦园小学。

4. 拥有五龙小区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的湖漫水库安置户的适龄子女，直接入读温岭市锦园小学、温岭市第四中学。

（二）第二批次（第一批次招生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开始第二批次招生）

1.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在学区内，且父母房产（须为入学有效房产）2022 年 7 月 6 日前在学区内，以上两个条件其中一个或两个未满两年（简称“房户一致未满两年”）。

2.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在学区内，但父母在学区内无房产的（简称“有户籍无房产”）。

（三）第三批次（第二批次招生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开始第三批

次招生)

适龄儿童少年为非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学区户籍，父母房产（须为入学有效房产）2022年7月6日前在学区内（简称“有房产无户籍”，若有多处房产的，本批次只能选定一所房产所在学校报名）。

（四）第四批次 I（太平街道区域内学校第三批次招生后，仍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开始本批次招生）

1. 适龄儿童少年有温岭户籍，其父母在太平街道区域内与他人共同所有房产或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在太平街道区域内有房产的。房产性质须为住宅，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所占的房产面积须达40平方米及以上（2013年5月22日以前取得的不动产权证，面积不限）。

2. 适龄儿童少年有温岭户籍，其父母一方在太平街道区域内经商、办企业或务工，并缴纳养老保险满三年（截至2022年8月31日）。

3. 适龄儿童少年为太平街道区域小学毕业生，且是温岭市其他镇（街道）户籍的，至毕业前须在太平街道范围内的小学注册连续就读三年以上。

4.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积分排名为每个街道前5名者（不包括其他镇、开发区）。

5. 符合第三批次报名条件未被录取的。

（五）第四批次 II（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完成第三批次招生后若空余学位多于或等于10名，则按以下办法开展第四批次招生；若空余学位少于10名，则不再组织第四批次招生）：

1.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2022年7月6日前在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横峰街道、温峤镇（原城市新区）范围内。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房产（须为入学有效房产）2022年7月6日前在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横峰街道、温峤镇（原城市新区）范围内。

（六）各类优抚对象等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人才子女、上年度市民营企业纳税20强及工业企业20强员工子女、曙光匠才子女、“十佳新温岭人”子女、上一年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高精尖荣誉工业企业员工子女、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华人子女、城西街道认定的优待对象。

三、招生流程

（一）报名时间：7月4日至6日，每天6:00至22:00。

（二）报名方式：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学校进行报名。报名期间，家长可随时登入系统更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具体操作步骤另行通知。

家长需提前准备以下相关资料照片：所有对象都需要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房户一致满两年”、“房户一致不满两年”、“有房产无户籍”、第四批次有房产的对象还需要准备房产证（不动产证）、房产证（不动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的关系资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可以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均可）；第四批次经商务工类还需要准备父或母身份证（用于核查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营业执照，经商办企业者另需准备税务登记证明和纳税凭据，务工者另需准备劳动合同或其他有效聘用证明和36个月工资流水；第四批次积分入学对象还需要提供父或母的《浙江省居住证》、身份证（需提供办理积分一方的身份证，用于核查积分、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三）资格审核：各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有疑问的，及时告知家长并更正；审核不通过的，取消报名资格并告知家长。

（四）分批录取：所有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先后顺序完成各个批次的录取工作。

第一批次录取：符合第一批次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学校直接录取。

第二批次录取：若入学对象报名人数少于第一批次录取后的空余学位，则全部直接录取。若入学对象报名人数多于第一批次录取后的空余学位，学校先招收“房户一致未满两年”对象，再招收“有户籍无房产”，空余学位取足为止。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市教育局组织在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范围内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统筹录取。各类对象均以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录取，若遇户籍迁入时间为同一天的，通过抽签确定先后顺序。

第三批次录取：若报名人数少于学区学校空余学位数时，由学校全部直接录取；若报名人数多于学区学校空余学位数时，采用摇号的办法录取，由相关学校负责制定摇号的具体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四批次录取 I（太平街道区域学校）：市教育局组织太平街道区域学校第四批次的录取工作，录取办法为统一摇号，随机产生第四批次太平街道区域内各校的招收对象。

第四批次录取 II（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空余学位按城西街道 40%，城东街道 30%，温峤镇 15%，横峰街道 10%，太平街道 5%的比例分配至各镇（街道）。若适龄儿童的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数，则全部录取；若适龄儿童的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位数，则通过摇号录取。由相关学校负责制定摇号的具体操

作办法并组织实施，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抽查、监督。

四、其他规定

（一）户籍：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口簿为凭据，户籍时间从迁入学区内之日算起，在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迁移，家长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二）房产：入学时以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为凭据，购房协议（合同）、土地证、租房合同等不能作为入学依据。房产时间从《不动产登记证》登记之日算起，产权证出现变更、换证时权利人无变化的，家长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太平街道范围内未落实住宅房产的拆迁户适龄子女，凭拆迁协议和原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复印件或建设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视作在原房产所在地学区有房产，但不包括拆迁后已享受货币安置政策的对象。

（四）九龙学校小学部毕业生不直接升入初中部，小学毕业生按照毕业当年的初中招生政策入学。

（五）家长网上报名时，需上传户籍、房产、社保、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照片，由职能部门统一审核。如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则取消该生市内非户籍地学校就读资格。因伪造证件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置。如在公示期间、学期初学校资料复查时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则取消录取资格。

附件 4

2022 年温岭市太平街道区域公办学校、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温岭市九龙学校小学部、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学区划分

学 校	学 区（指户籍所在地）
温岭市温中实验学校	方城社区（34-37 组、无固定住所组）、卖鱼桥社区（1-48 组、无固定住所组）、尚书坊社区（1-27 组、无固定住所组、西门 1-9 队、西门集体户）、西园社区（1-10 组、无固定住所组、西郊 1-11 队、西郊集体户）、南泉社区（1-5、11-21、31-44、无固定住所组；南门 1-10 队、南门集体户）、月河社区（24-30 组）；肖泉村、小南门村、岙底胡村、岙底杨村、梅岭村所有队。
温岭市第三中学	方城社区（1-33 组、北门 1-4 队、北门集体户）、太平社区（1-27 组、无固定住所组）、东辉社区（1-21 组、无固定住所组）、繁昌社区（1-20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1-6 组、12-21 组）、迎辉社区（19-24 组、田洋 1-11 队、田洋集体户）、三星社区（1-10 组、12-13 组、15 组、17-22 组、24-27 组）；东门村、北山村、塔下村、三星桥村。
温岭市第四中学	锦园社区（1-59 组、无固定住所组）、锦屏社区（1-33 组、无固定住所组、下河 1-7 队、下河集体户）、月河社区（7-11 组、22-23 组、31-33 组、无固定住所组）、南屏社区（1-55 组、无固定住所组）、迎辉社区（1-18 组、无固定住所组）、三星社区（11 组、14 组、16 组、23 组、无固定住所组）、南泉社区（6-10 组、22-30 组）；山下金村、小河头村、屏下村、后应村所有队。
温岭市方城小学	方城社区（1-37 组、无固定住所组、北门 1-4 队、北门集体户）、卖鱼桥社区（1-27 组）、尚书坊社区（11-17 组）、繁昌社区（1-20 组、无固定住所组；其中 1-8 组可选择三星小学就读）、太平社区（1-9 组）。
温岭市实验小学	西园社区（1-10 组、无固定住所组、西郊 1-11 队、西郊集体户）、尚书坊社区（1-10 组、无固定住所组、西门 1-9 队、西门集体户）；岙底胡村、岙底杨村、梅岭村所有队。
温岭市横湖小学	卖鱼桥社区（28-52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24-33 组、无固定住所组）、南屏社区（1-55 组、无固定住所组）、南泉社区（1-44 组、无固定住所组、南门 1-10 队、南门集体户）、尚书坊社区（18-27 组）；小南门村、肖泉村所有队。
温岭市锦园小学	锦园社区（1-59 组、无固定住所组）、锦屏社区（1-33 组、无固定住所组、下河 1-7 队、下河集体户）；小河头村、屏下村、后应村、山下金村所有队。
温岭市三星小学	繁昌社区 1-8 组（可选择方城小学就读）、三星社区（1-27 组、无固定住所组）、迎辉社区（1-24 组、无固定住所组、田洋 1-11 队、田洋集体户）；三星桥村、塔下村所有队。
温岭市太平小学	东辉社区（1-21 组、无固定住所组）、太平社区（10-27 组、无固定住所组）、月河社区（1-23 组）；东门村、北山村所有队。
温岭市九龙学校（初中部、小学部）	繁昌社区（21-39 组）、开元社区（1-32 组、无固定住所组）、湖畔社区（1-19 组、无固定住所组）、九龙湖社区（1-5 组、单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下保渭渚 1-6 队、下保渭渚集体户）；下保宅前村、芝岙村所有队。
温岭市九龙小学神童门校区	西子社区（1 组、10—17 组、碗头山 1—6 队）；芷胜庄村、螺屿村、神童门村、高洋村、鉴洋村所有队。

备注：无固定住所组包含无固定住所所有组别、单位集体户和社区集体户。

附件 5

2022 年温岭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根据《温岭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和学额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报名前，市教育局统一在温岭市教育局网站阳光招生专栏公布全市按积分招收随迁子女的学校名单与学额。

二、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我市公办学校报名入学。

（一）父母一方已在我市申领 2022 年积分；

（二）父母一方已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022 年 1 至 6 月期间有缴纳）；

（三）父母一方已在我市办理营业执照；

（四）父母一方已在我市领取《浙江省居住证》；

（五）父母一方已在我市办理《居住登记》。

已在温岭市内购置住宅房产或符合优待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根据镇（街道）相关规定报名入学。

三、招生流程

（一）**报名时间：**7 月 4 日至 6 日，每天 6:00 至 22:00。

（二）**报名方式：**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本镇（街道）区域内一所有招生学额的公办学校进行报名（太平街道范围内积分对象，可在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横峰街道区域范围内任选一所有招生学额的

学校进行报名)。报名期间,家长可随时登录系统更改报名信息(含报名学校),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具体操作步骤另行通知。

网上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资料照片: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一方(具备入学条件一方)与适龄儿童的关系资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可以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均可)、《浙江省居住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资料、营业执照等。

(三)资格审核: 各镇(街道)、开发区或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有疑问的,及时告知家长并更正;审核不通过的,取消报名资格并告知家长。

(四)分批录取:

若报名人数少于学校学时,由学校全部直接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学时,则按照以下顺序分批次录取。

第一批次:先招收申领积分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象,再招收申领积分但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象,按父母积分从高到低录取。

第二批次:依次招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对象、持有营业执照对象、持有《浙江省居住证》对象,同类对象人数超过招生学额的,按照具备条件年限排序,依次录取。

第三批次:办理《居住登记》对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学额的,按照《居住登记》办理年限排序,依次录取。

各镇(街道)可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设定本区域内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录取批次。

(五)镇(街道)区域内补招

第一轮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对象可根据镇(街道)招生领导小组

的通知，选择仍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进行重新报名，学校资格审核后予以录取，录取办法同上。

（六）全市范围内补招

镇（街道）区域内补招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对象请关注“温岭教育”微信公众号公布的空余学位和报名时间，可以跨镇（街道）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进行重新报名。学校资格审核通过后予以录取，录取办法同上。

四、其他规定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各学校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以流入地镇街为主”“应招尽招”的原则，挖掘潜力，尽最大可能接纳随迁子女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报名入学。

（二）各校要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加强情感上、学习上、生活上的关爱，使他们更好的融入学校学习生活，健康成长。

附件 6

2022 年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生办法

为了做好 2022 年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经温岭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计划在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为确保艺术特长生招收工作公正公平、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计划

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初中部（设在温岭市温中实验学校）招收两个班级艺术特长生 80 人（小学部 2022 年六年级艺术班直升生除外），专业包括：音乐（含民族乐器、西洋乐器、声乐等）、舞蹈（含民族舞、芭蕾舞、爵士舞、拉丁舞等）、美术（含国画、西画等）、书法（含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等）。

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小学部（设在温岭市实验小学）招收两个班级艺术特长生 80 人（其中音乐 70 人、美术 10 人）。

二、招生对象

（一）初中部

符合温岭市公办初中招生报名条件的温岭籍小学应届毕业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小学阶段在县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联办的各类艺术比赛中，取得个人项目二等奖或团体项目一等奖及以上荣誉者；（2）小学阶段参加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取得六级及以上者。

（二）小学部

具有温岭户籍、身体健康的适龄儿童（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三、网上预报名

（一）**报名时间：**6 月 28 日上午 8:30 至 29 日下午 5:00。

(二)报名方式:微信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图片。



初中部报名二维码



小学部报名二维码

(三)资料准备:初中部报名对象需准备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页)、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团体获奖需出示学校证明)、近期正面免冠2寸照片1张,报考美术、书法专业者准备作品1副。小学部报名对象需准备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页)、近期正面免冠2寸照1张。以上资料网上报名时需上传照片。

(四)网上初审:学校将根据考生网上报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考生,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参加专业素质测试。一旦发现证书伪造,将取消报名资格并担负法律责任。

初审通过参加专项测试的考生,需要下载《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招生健康登记表》和《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报名表》,完成健康登记,并于测试当天带至考点确认。

四、专业素质测试

由温岭市教育局、温岭市联合艺术学校联合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的艺术特长生组织统一测试。

(一)测试时间:7月2日。

(二)测试地点:温岭市温中实验学校(初中部);温岭市实验小学(小学部)。

(三)测试项目

1. 初中部

(1) 器乐（民族乐器、西洋乐器）

a. 自选乐曲测试（80分）（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b. 视奏乐曲片段（20分）

(2) 声乐

a. 自选曲目清唱（80分）（时间控制在3分钟以内）

b. 简谱视唱（20分）

(3) 舞蹈

a. 自选舞蹈作品（音乐自备）（80分）

b. 身体软开度（20分）

(4) 美术

西画：现场写生（4开纸张）；国画：现场创作（不超四尺宣纸）。

120分钟内，画具自备（100分）。

(5) 书法

现场创作，指定内容，书体不限（4尺对开，90分钟内，工具自备）

（100分）

2. 小学部

测试学生对艺术知识面的掌握和认识范围，考核学生的观察力、记忆力、找寻规律、想象力和相应的艺术技能等能力。

具体内容为：

(1) 艺术素质测试。表达创新、记忆、分析判断等。

(2) 艺术技能测试。音乐：音准、节奏； 美术：模仿画、主题画。

五、录取办法

（一）初中部：现场专业技能潜能测试合格（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的前提下，按考生艺术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最后一名有重分现象，按所提供证书的获奖质量由高到低录取。

(二) 小学部：按艺术素质和艺术技能总成绩并根据招生方案中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最后一名有重分现象，依次按思维分数、记忆分数、语言分数高低录取。

(三) 拟录取学生名单将在教育网和学校门口公布。拟录取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四) 被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 2022 年温岭市其他学校招生报名和摇号。

(五) 2022 年录取的联合艺术学校一年级、七年级新生，必须与学校签订艺术特长生训练协议书。小学部专业分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2022 年入学的小学部学生，毕业前需达到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六级及以上者，小学毕业当年可直升联合艺校初中部。

报名联系人及咨询电话：初中部陈老师 89937801，小学部张老师 86226568。

附件 7

2022 年温岭市实验学校招生办法

根据《温岭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温岭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介绍

2021 年 7 月，温岭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同意温岭市实验学校转为公办并将整体搬迁至温岭市第九中学迁建校舍办学。同年 7 月，温岭市实验学校（地处太平街道）与温岭市第九中学一体化办学，两所学校一个法人，一套领导班子，实行统一管理。2022 年 8 月底前，温岭市实验学校正式改制为公办学校，学校计划于 2024 年 8 月整体搬迁至温岭市第九中学迁建校舍办学。

二、招生对象

（一）第一批次

1.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横峰街道区域内，且本人或父母房产（须为入学有效房产）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横峰街道区域内（简称“横峰街道区域内房户一致满两年”）。

2.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横峰街道区域内且之后一直未发生变更的，房产不做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后在横峰街道区域内且自出生登记起一直未发生变更的，祖辈房产 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横峰街道区域内，父母双方在温岭市范围内无房产，且父母一方、祖辈户籍（包括房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祖辈）2016 年 10 月 12 日前在横峰街道区域内且与适龄儿童少年在同一户口簿。符合

以上条件的对象视同“房户一致满两年”。

(二) 第二批次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 2022 年 7 月 6 日前在温岭市范围内(简称“温岭市范围内有户籍”)。

(三) 各类优抚对象等子女: 详见《温岭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第九条。

三、招生流程

(一) 报名时间: 7 月 4 日至 6 日, 每天 6:00 至 22:00。

(二) 报名方式: 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温岭市实验学校进行报名。报名期间, 家长可随时登入系统更改报名信息, 报名截止后, 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具体操作步骤另行通知。

家长需提前准备以下相关资料照片: 所有对象都需要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 “房户一致满两年”对象还需要准备房产证(不动产证)、房产证(不动产证)上有名字的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的关系资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等可以证明两者之间关系的均可)。

(三) 资格审核: 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有疑问的, 及时告知家长并更正; 审核不通过的, 取消报名资格并告知家长。

(四) 分批录取: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下先后顺序完成各个批次的录取工作。

第一批次和优抚对象录取: 符合第一批次和优抚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学校直接录取。

第二批次录取: 若入学对象报名人数少于学校空余学位数时, 则全部直接录取; 若报名人数超过学校空余学位数时, 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电脑

摇号)办法录取,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摇号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其他规定

(一) 2022年入学的七年级学生,预计于2024年7月整体搬迁至温岭市第九中学迁建校舍就读。

(二) 户籍: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口簿为凭据,户籍时间从迁入学区内之日算起,在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迁移,家长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 房产:入学时以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为凭据,购房协议(合同)、土地证、租房合同等不能作为入学依据。房产时间从《不动产登记证》登记之日算起,产权证出现变更、换证时权利人无变化的,家长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四) 本招生办法仅适用于2022年温岭市实验学校招生。

抄送：台州市教育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委
宣传部，全市各中小学校。

温岭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